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41-1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 年11 月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1 年11 月29 日上午9 时召开公司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11 月29 日上午9 点,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1,328,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1%。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伯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叶彦青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21.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长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肖长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聘用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201,328,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史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史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聘用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201,328,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叶彦青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7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项目实施完工移交买方。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以印度卢比结算,存在卢比跟人民币折算的汇率风险;由于合同在海外执行,受所在国的政治形势、经济周期的影响,合同的顺利执行尚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对合同涉及的当事人的情况介绍:

1、买方:Tamil Nadu Generation and Distribution Corporation Ltd(简称 TANGEDCO)是一家印度国有电力公司,服务于 2127.6 万电力用户。公司地址为 V Floor, Eastern wing, NPKRR Maaligai,144,Anna Salai,Chennai-600002,India。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生产和配送。TANGEDCO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同当事人未与公司发生购销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下项目是印度电力部的加速重组电力发展与改革五年规划的一部分,所有项目资金由印度电力部电力融资公司 PFPC 提供,具有良好的支付信用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编号: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与 Tamil Nadu Generation and Distribution Corporation Ltd(简称 TANGEDCO)签订销售合同。该合同是主要向 TANGEDCO 公司提供变电站监控系统(RTU)、馈线监控系统(FRTU)、配电管理运行系统(SCADA/AMIS)、通信设备的硬件、软件、网络设备及电缆及相关服务(包括保险、运输、相关文件、安装、调试、集成、实地考察、测试及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修理等)。

2、合同价格:合同金额总计 1,397,930,270 卢比,折合人民币约为 1.7111 亿元。以合同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1-08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们同意为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 5 亿元、期限 1 年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科学决定分红政策,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原文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时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现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当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独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是指年末账面价值和平均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当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原因:对于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独立董事杨伟生先生、郭文峰先生、刘春芝女士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合理制定公司股利分配办法,增加股利分配的透明度,促进公司树立回报股东的合理理念,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为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两项议案由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增加临时提案形式提出,将提请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1-08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修订,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有利于科学决定分红政策,增加股利分配的透明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股东的回报,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1-08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1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融资额》(证监许可[2011]18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主承销商指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王军、李军

联系电话:010-84351369、010-84351359

传真:010-84351359

保荐机构联系人:张宜霖、杨尚煜

联系电话:021-68763595、021-68763519

传真:021-687623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1-08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1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融资额》(证监许可[2011]18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主承销商指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王军、李军

联系电话:010-84351369、010-84351359

传真:010-84351359

保荐机构联系人:张宜霖、杨尚煜

联系电话:021-68763595、021-68763519

传真:021-687623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11-036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 1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张云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杨瑞生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名张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张云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提名杨瑞生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杨瑞生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提名胡定旭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胡定旭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提名邱东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邱东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提名林大茂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林大茂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提名沈炳熙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沈炳熙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提名程凤朝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程凤朝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提名赵超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提名肖书胜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召集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对外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胡定旭、邱东独立董事对于其本人的提名回避发表意见。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二和附件三。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瑞生先生简历

杨瑞生先生,男,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 年 1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副行长、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广西壮苗自治区分行行长,2001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助理兼人事部部长,2001 年 1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部副主任、三农金融部管理委员会主任。

杨瑞生先生简历

杨瑞生先生,男,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 年 1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代理业务部副总经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安徽省分行行长,2002 年 1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助理兼安徽分行行长,2003 年 1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2003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农银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定旭先生简历

胡定旭先生,男,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及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员。第九届、第十届、十一届中国人民政府投资企业全国委员会委员,2009 年 1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前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远东及中国区主席,2004 年 10 月起任香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目前还担任香港智经研究中心主席、香港总商会主席,日本东证三美银行中国区首席副理, Fidelity Funds 董事,香港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香港友舍基金指导委员会委员,香港德勤医疗发展指导委员会委员,大珠三角项目委员会委员,中国联合国协会金融局委员,英国牛津大学兼职顾问。2004 年被香港特别行政区委任为太平绅士,2008 年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金紫荆奖章。

邱东先生简历

邱东,男,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校长,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国民核算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2009 年 1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应用经济学)成员、教育部高教司学校经济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咨询委员会、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学会副会长、中国统计学会学术委员会、中国市场调查业协会副会长、全国统计教材编审委员会、全国统计教育学会副会长、中国统计学会常务理事、天津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暨南大学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山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浙江财经学院兼职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统计研究》编委等。

林大茂先生简历

林大茂先生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外汇外事财务司外经处副处长、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对外经济合作处副处长、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对外经济合作处处长,财政部涉外司外经处处长,财政部行政政法司涉外处处长,2001 年 5 月历任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副巡视员。

沈炳熙先生简历

沈炳熙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2 年 2 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沈炳熙先生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体制改革委员会金融市场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室次级兼货币政策研究室处长,研究院货币政策研究室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金融研究所巡视员。曾任担任日本东京大学客座研究员、曾任浙江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

程凤朝先生简历

程凤朝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9 年 6 月,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

程凤朝先生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河北省平泉县财政局副局长、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总经理,2006 年 1 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总经理,2008 年 8 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发展研究部总经理。目前还担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客座教授、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委员会委员,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赵超先生简历

赵超,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8 年 6 月,大学学历,统计师。

赵超先生 1982 年进入山西省统计局工作。历任山西省统计局财贸处副处长,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商贸处处长、法规处处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监督检查处处长,财政部资产管理基础管理司产权法律事务处处长,财政部政策法规司彩票管理调研组研究员,财政部综合司秘书,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巡视员。

肖书胜先生简历

肖书胜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5 年 5 月,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肖书胜先生 1982 年进入财政部工作。历任财政部会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部主任,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副主任、主任。

附件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董事会,现提名胡定旭先生为农业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农业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农业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不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十一)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农业银行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农业银行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追究本人的法律责任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农业银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胡定旭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附件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胡定旭,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董事会提名作为农业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农业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人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十一)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农业银行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农业银行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追究本人的法律责任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农业银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胡定旭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邱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董事会提名作为农业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农业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十一)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农业银行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农业银行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追究本人的法律责任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农业银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邱东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林大茂,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董事会提名作为农业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农业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不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十一)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农业银行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农业银行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追究本人的法律责任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农业银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林大茂二〇一一年十一月